



## 职安警示

### 蒸汽锅炉爆炸

1. 意外日期：2013 年 10 月

2. 意外地点：元朗一间豆制品厂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部用于豆制品制造的蒸汽锅炉在厂房内突然爆炸，导致一名工人死亡及四名工人受伤。

4. 给拥有人／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拥有人/雇主若从事任何工序涉及产生超过大气压力的蒸汽的锅炉操作，必须确保：

- 有关锅炉已根据《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进行登记；
- 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在使用前及其后定期由委任锅炉检验师(即条例下的委任检验师)检验及测试，以发出效能良好证明书；
- 除非锅炉已获发有效的效能良好证明书，否则不得使用；
- 根据有关风险评估，为锅炉的使用及操作制订安全工作程序；
- 锅炉由一名持有有效及相关合格证书的合资格人士直接监督下



操作；

- 锅炉及其辅助设备均已妥善保养，并以低于其最高可用压力下操作；
- 为工人提供安全使用及操作锅炉的所需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；以及
- 严格监管上述安全措施的实施。

## 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安全工​​作系统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锅炉及压力容器拥有人工作守则》](#)<sup>1</sup>
- [《香港锅炉及压力容器意外个案概览》](#)<sup>1</sup>

\*\*\*\*\*

### 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<sup>1</sup> 按此检视文件